社團法人臺灣音樂治療學會入會申請與會費繳納須知

2025年2月23日第一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壹、 入會申請流程

- 一、對照應備資格選擇會員類別,準備應附文件,並填寫線上申請表。
 - 1. 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十八歲,具有如下資格者:

類別	應備資格(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應附文件	申請表	
正會	具備醫師、心理師或醫護相關專業證照, 且實際從事醫療、教育或心理衛生工作, 並修習本會認證之專業研習滿80小時者。	A.專業證書或證照 B.執業執照或工作證明 C.音樂治療相關80小時研修或修課證明	https://www.beclas s.com/rid=294fdf66 77685fb63cb9	
	本國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主修音樂治 療系所組畢業,並完成實習訓練者。	A.主修音樂治療系所組畢業證書 B.專業證照或實習證明		
	具有博士學位並任教於國內外大專院校, 從事醫療、心理、諮商、復健、社工、公 衛、音樂、教育等相關領域之教學、研究 或實務工作,並修習本會認證之專業研習 滿80小時者。	A.博士學位畢業證書 B.任教於國內外大專院校證明 C.音樂治療相關80小時研修或修課證明		
相關會員	本國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醫療、心理、諮 商、復健、社工、公衛、音樂、教育等相 關系所畢業,認同本會宗旨,並從事醫 療、教育及心理衛生相關工作者。	A.相關系所畢業證書或專業證照 B.執業執照或工作證明	https://www.beclas s.com/rid=294fdf66 77685e81e7c1	
	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從事醫療、音樂、教育及心理衛生相關工作具兩年以上經歷,且目前仍在職者。	A.畢業證書 B.兩年以上相關工作之在職證明		
學生會員	在本國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專院校心理、諮商、復健、社工、醫療、公衛、音樂、教育等相關系所(不含進修推廣部之學生)之在校生,認同本會宗旨者。學生會員畢業後,得申請加入為相關會員或正式會員。	學生證明文件:如學生證	https://www.beclas s.com/rid=294fdf66 776861344f6c	

2. 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公私立醫務、教育或心理衛生服務相關機構或團體,由正式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 二、填寫表單後,申請者將收到本會寄發之行政審查受理通知。需補件者,敬請於時限內完 成;不需補件者,將排定於最近一次理事會進行入會審查。
- 三、理事會審核後,申請者將收到本會寄發之審查結果通知信,信中將說明應繳會費金額。申請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完成繳納,逾期視為放棄入會,需重新提交入會申請。
- 四、繳費後秘書處將編配會員編號,會員有效期間為繳費日起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
- 五、入會申請流程圖,詳見附件一。

貳、 會費繳納

一、會員應繳費用

- 1. 入會費(入會時繳納):新台幣500元
- 2. 常年會費(每年度繳納):
 - (1). 正式會員一新台幣2000元
 - (2). 相關會員—新台幣1500元
 - (3). 學生會員-新台幣1000元
 - (4). 團體會員—新台幣8000元
- 3. 新入會會員第一年度常年會費採按季計算,會員有效期限為繳費日至自當年度12月 31日止。次年度起恢復按年計算,會員有效日期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新入會會員第一年度常年會費按季計算,次年度起恢復按年計算。						
通過日期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1/1-3/31	4/1-6/30	7/1-9/30	10/1-12/31		
應繳入會費	500元	500元	500元	500元		
應繳常年會費	正式 1500元	正式 1000元	正式 500元	正式 2000元(次年)		
	相關 1125元	相關 750元	相關 375元	相關 1500元(次年)		
	學生 750元	學生 500元	學生 250元	學生 1000元(次年)		
	團體 6000元	團體 4000元	團體 2000元	團體 8000元(次年)		

說明:若某位正式會員入會審查通過日期為7月28日,其應繳金額為入會費500元+第三季應繳常年會費500元,共1000元整。應於收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完成繳費,繳費日起即享有會員權利,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

參、 會員權利與義務

一、本會章程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贊助會員及名譽會員無前項權利。

二、本會章程第十二條: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2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 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 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 三、根據以上條款,會員入會翌年起,應依章程定時繳納常年會費,尚未繳交費用者將予以停權,無法享有會員權益。經停權者如欲復權,需繳納所積欠之會費。停權最多兩年,連續兩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 四、根據本會《音樂治療師專業認證甄審辦法》第五條,持有本會音樂治療師專業認證證書者,若失去正式會員身份,則證書立即失效。

肆、 本須知內容,依據本會2024年7月21日會員大會修訂通過之章程訂定。

